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单一采购 2025-3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工学院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供应商）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安阳工学院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安阳工学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安财单一采购 2025-3）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及其修改与澄清、投标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	1. 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国内 IPv4 带宽 1000M 2. 提供国际流量动态包月 3. 提供 IPv4 地址 2048 个（8C） 4. 提供 ayit.edu.cn 域名 5. 售后服务应急时间 24 小时内	年	2	840000	1680000	无
合计		1680000					
其他		无					

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 ¥16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二、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服务质量承诺

- 乙方对甲方提供 2 年的中国教育科研计算机网出口带宽服务。
- 如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10 分钟内的紧急响应，并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同时在此期间提供备用服务端口给用户维持工作。
-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验收、付款方式及期限

- 本项目分四次验收，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第一周期，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第二周期，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第三周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为第四周期。乙方在每周服务结束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专家验收。
-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出具《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未能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甲方可以在合同履约前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签章的验收报告一次无息付清剩余款项。保函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分四次支付，每个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按使用月数支付服务费用。

如因政府财政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因延迟支付导致的责任。

5. 乙方开具以安阳工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保证

-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

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的，应向甲方每日(含节假日)支付合同总值 0.4% 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后满 30 日内仍未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 的违约金或向乙方偿付每日延期验收服务款项总值 0.4% 赔偿费。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 不能按合同履约；(4) 履约验收不合格，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或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损坏的，无法修复或正常运行的，若乙方已收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尚未收款，甲方有权终止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安阳工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黄昊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维修电话：18236930561

电子邮箱：zhujj@cernet.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9900056026108

